全员人口数据库及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依据湖北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420000-2023-10314的要求，现委托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全员人口数据库及基础支撑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协议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8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服务** |
| 1 |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中间件日常巡检及维护 | 1 | 项 | 服务 |
| 2 | 网络运行支撑及安全维护 | 1 | 项 | 服务 |
| 3 | 全员人口数据汇聚及数据治理维护 | 1 | 项 | 服务 |
| 4 | 行政区划变动维护 | 1 | 项 | 服务 |
| 5 | 全员人口数据与国家互联互通 | 1 | 项 | 服务 |
| 6 | 全员人口数据省内共享应用交换 | 1 | 项 | 服务 |
| 7 | 数据挖掘与分析 | 1 | 项 | 服务 |

1. 技术、服务要求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中间件日常巡检及维护 | 1.服务器安装与配置。操作系统安装，环境参数、相关服务及安全设置等，并定期升级操作系统补丁。 |
| 2.服务器空间清理。定期对服务器空间进行清理，保障服务器空间的充足，必要是进行服务器申请扩容。 |
| 3. 服务器性能优化。内存优化、修改磁盘缓存等服务器性能优化。 |
| 4.故障排查解决。对不定因素导制服务器的宕机，查找宕机原因，并向主管部门反馈，恢复服务器正常工作（包括服务器重新配置）。针对服务器硬件问题配合硬件厂商协调解决。 |
| 5.服务器迁移863机房。对委内人口家庭相关35台实体机迁移到863机房，保障迁移后新服务器与原服务器IP一致，系统运行稳定，迁移过程中影响降到最小。 |
| 6.定期巡检。每周安排专人对服务器进行巡检，查看服务器的CPU、负载、磁盘空间、网络流量、服务器日志等。 |
| 2 | 网络运行支撑及安全维护 | 1. VPN网络维护。监控省、市、县三级网关到网关VPN网络连接情况，当其与上级或下级专网连通出现故障时，及时检修。 |
| 2．VPN连接重新配置。因VPN网络服务器或网络发生变更，根据省、市、县要求，远程重新配置VPN连接。 |
| 3．卫生健康专网维护。协助市州、县市区进行双网融合的工作，保证各级用户建立持续性的网关到网关的主干全民健康专网网络。 |
| 4．网络管理员指导。指导省、市、县三级的信息操作员维护本级计生专网的运行；对不定因素导致VPN网关的宕机，通过远程协助或指导信息员恢复VPN网关正常工作。 |
| 5．基层指导和答疑。对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的客户端电脑VPN连接操作进行指导和答疑，并提供远程协助方式查找原因并建立VPN连接。 |
| 6. 与湖北省政务外网连接维护。对不定因素导致湖北省政务外网与人口计生VPN网的宕机进行处理，恢复两网互联。 |
| 7. 网络安全维护。设置定期修改密码并限定密码强度的策略、关闭不必要端口、定期对服务器网络安全进行配置升级、特殊时期值守进行防病毒维护服务、安全扫描的服务器漏洞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补漏洞，加强安全防护。 |
| 3 | 全员人口数据汇聚  及数据治理维护 | 1. 省级数据中心的数据库维护。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库支撑，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每半个月为周期的17个市州全员人口数据库数据的集中合并、归档，用于统计、考核。因硬盘空间有限，及时迁移历史数据库到备份存储设备中。  2)每晚定时定点由17个市州全员人口数据库数据自动增量同步合并，用于全员人口信息底层支撑数据库，定期抽查同步复制作业调度历史记录，监测同步复制的成功与失败。查找失败原因，并及时修正或人工同步合并复制。 |
| 2．数据备份。对省本级、17个市数据服务器按照一定策略，实现系统数据库每天按时自动备份。因硬盘空间有限，及时迁移历史数据库到备份存储设备中。 |
| 3．数据治理。为提高对外提供的全员人口数据质量，将对外提供的全员人口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过滤等。确保数据信息一致性、完整性、可用性等。 |
| 4. 数据库运行监测。对省级数据中心的各个数据库日志进行备份，做好数据库日志的保存。根据数据库运行日志监控数据库运行情况，在数据库出现异常时，可以根据日志分析相关原因。 |
| 5. 性能优化。定期根据数据库服务及IIS的运行情况，调整数据库结构及IIS配置，对其性能进行优化，提高并发性和响应速度。 |
| 6. 数据资产管理。1）整理信息化数据资产清单，每年进行一次归档。2）保障全员人口相关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保障数据安全，确保不发生业务数据丢失事故。数据管理服务的运维范围包括：数据库数据、应用程序文件、配置文件、上传的资料、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过程文档等数据。 |
| 4 | 行政区划变动维护 | 1. 行政区划新增。依据国家卫健委统一要求，对需要新增区划所在的全员数据库进行行政区划新增，并对应管理登记单位进行变更。 |
| 2．行政区划更名。依据国家卫健委统一要求，对需要更名区划所在的全员数据库进行行政区划更名，并对应管理登记单位、成员的现居地、户籍地等进行变更。 |
| 3．行政区划删除。依据国家卫健委统一要求，对需要删除区划所在的全员数据库进行行政区划删除，并对应管理登记单位、成员的现居地、户籍地等进行变更(现居地、户籍地、流动地点等)。行政区划删除后，对全员人口数据库中登记在该行政单位下的数据进行删除。 |
| 4．行政区划合并。依据国家卫健委统一要求，对需要合并区划所在的全员数据库进行行政区划合并，并对应管理登记单位、成员的现居地、户籍地等进行合并。行政区划合并后，对全员人口数据库中登记在该行政单位下的数据进行整合 |
| 5．全员人口数据迁移。依据国家卫健委统一要求，对需要迁移区划所在的全员数据库数据进行行政区划迁移，并对应建卡单位、成员的现居地、户籍地等进行迁移。 |
| 6. 湖北省行政区划映射系统初始化。每半年对《湖北省行政区划映射系统》进行初始化工作，包括国家PADIS行政区划的导入、湖北省全员人口数据库中行政区划导入，历史区划映射备份、新区划映射关系准备。 |
| 7. 业务系统区划调整。在全员数据库数据的行政区划变动完成后，对涉及全员人口数据相关业务系统中行政区划进行相应调整。 |
| 5 | 全员人口数据  与国家互联互通 | 1．全员人口个案库整理上报及反馈。  （1）落实国家（国卫人口函【2022】12号）文件要求，建立我省数据上报反馈机制，通过实时接口实现省级数据上报与反馈。  （2）增量数据上报接口。  全员人口基础信息上报接口：实现省级全员人口库人口增量、变动信息的自动提取并通过接口实时上报国家；  育龄妇女生育信息上报接口：获取育龄妇女子系统中新增及变动子女信息，通过接口报送国家；  死亡人口信息上报接口：以全员人口死亡注销为基准，实时向国家上报我省死亡人口注销个案；  （3）跨省流动人口数据反馈接口  通过与国家跨省流动人口数据核查推送接口进行对接，接收国家下发我省需排查工作任务清单。  （4）国家数据校核反馈接口  数据上报国家后，国家通过大数据比对，将我省异常数据下发至我省，通过国家数据校核反馈接口获取国家下发核查任务。  （5）省级数据校核上报接口  按照国家下发任务请清单，逐一核查、反馈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国家。  （6）数据对账功能  建立省级-国家数据上报对账机制。为保证我省上报数据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国家各项数据上报任务，建立数据上传对账机制，从上报数据类别、数据上报时间、上报总量等不同的维度进行统计，保证数据推送-接收一致，便于排查问题所在。 |
| 2.计划生育业务信息互联互通。  （1）出生人口信息数据、生育登记及再生育办理信息推送。依据国家计划生育业务信息互联互通信息报送要求，调整优化接口，接收国家推送的出生人口信息和生育登记及再生育办理信息，并根据业务需要，将接收的信息推送给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收日志、推送日志进行存档。  （2）数据上报质量分析。根据国家下发的“全国各省份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情况通报”文件，进行数据上报质量分析，反馈给相关领导，必要时调整数据抓取口径。 |
| 6 | 全员人口数据  省内共享应用交换 | 1. 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公安部门的信息共享。获取接收公安部门的全省户籍人口信息、全省户籍人口家庭户信息、户籍死亡人口信息信息，进行数据汇集、共享，根据业务需要，将数据共享给其他系统。提供全省全员人口库信息查询接口，供公安厅查询，并记录查询日志。 |
| 2. 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民政部门的信息共享。获取接收民政部门民政婚姻登记信息、殡葬死亡信息等信息，进行数据汇集、共享，根据业务需要，将数据共享给其他系统。 |
| 3.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按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要求，实现全员人口信息共享，并记录共享日志。 |
| 4. 与卫生健康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按照卫生健康政务信息共享要求，实现全员人口基础信息、育龄妇女信息、妊娠信息、生育信息、生育登记信息、再生育办理信息等共享，并按照更新周期对数据进行更新，并记录共享日志。 |
| 5. 与妇幼平台信息共享。与妇幼平台实现出生分娩信息、出生医学证明信息、B超信息、计生手术信息的共享，实时监测共享情况，根据业务需要，将共享的数据提供给其他系统，并记录共享日志。 |
| 6. 与疾控平台信息共享。与疾控平台实现出生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的共享，实时监测共享情况，根据业务需要，将共享的数据提供给其他系统，并记录共享日志。 |
| 7. 提供全员人口查询接口。根据其他业务需求，提供分省级及各市州全员人口数据查询视图以及数据查询接口。 |
| 7 | 数据挖掘与分析 | 1. 全员人口个案库数据质量监测。基于全员人口数据库，对全省全员人口个案库数据质量进行评测，定期或不定期提交评测结果报表，根据结果报表为基层提供有针对性存在质量问题（包括空缺、奇异、逻辑关系问题等）的全员人口信息。 |
| 2. 提供人口发展战略课题研究数据支撑。基于全员人口数据库，依照省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的需要，提供综合或专项统计分析数据，便于人口家庭发展工作改革的顶层设计和理论创新，为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提供决策咨询和管理工作阶段性科学决策。 |
| 3. 提供省级阶段性决策分析数据。依照省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的工作需要，提供综合或专项统计分析数据，便于人口相关工作的阶段性科学决策。所提供分析数据，包括分年度对比数据、分地区别统计数据等。 |
| 4. 提供高校人口相关科研项目的数据支撑。根据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及相关高效的需求，提供人口相关科研项目的数据支撑服务，包括湖北省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项目评估抽样、育龄妇女分年龄人数及生育情况、生育率统计调查与抽样等。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  | 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
|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3、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报总价和项目各子系统的分项报价等，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全部的详细清单及其价格。 |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1、因该项目为系统运维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周期较长，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2人以上专业专职的运维服务人员，要求在职员工，并能提供可靠的、正常的售后服务和技术7\*24小时响应服务。 |
| 2、运维的响应时间：在运维期间必需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功能正常使用，问题响应时间为30分钟，工作时间段4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段6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4小时内解决。 |
|  | 培训 |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 |
|  | 付款方式 |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
|  | 保密 |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复制、备份或留底。 |
|  | 技术文档 | 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